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

组字〔2023〕11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选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3年11月 27日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

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管理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河北省模范职工之家、河北省模范职工小家、河北省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实施办法》（冀工办发〔2021〕23号），结合我市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第三条 选树工作原则：

（一）坚持面向基层一线。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三）坚持会员主体地位。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五）坚持规范管理服务。

第二章 选树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四条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从我市各级基层工会委员会，区域性、行业性基层工会联合会（联合基层工会），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村（社区）工会中推荐。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从基层工会委员会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分厂、车间（科室）、班组工会或工会小组中推荐。

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从各级工会从事工会工作三年以上的专兼职干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中推荐。

在新业态群体工会组织建设、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网上工会工作等方面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可优先推荐。

先进集体和个人，一般不重复推荐。已获得省以上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不再参评。

第五条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基本条件是：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共同奋斗基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带领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工会组织体系健全，自身建设制度完善。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健全，按期换届规范选举；单独设置工会工作机构，人员按标准配备到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工会经费真正用于服务职工；健全工会内部各项民主制度，保障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达到90%以上；建立网上工会，会员入驻率达到100%，积极参加各类网上工会活动，并上报活动信息。

（三）服务新时代新目标，凝聚职工建功立业。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创优等建功立业活动，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四）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作用发挥成效明显。指导帮助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做好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维权成效明显。

（五）热忱服务职工群众，获得会员高度认可。有服务职工的活动载体，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认真倾听职工呼声，积极反映职工意愿，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每年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开展会员评家活动，近三年会员评家满意度在90%以上；大病医疗互助、法律援助、送温暖、心理健康服务等系列活动实现全覆盖。

（六）依法拨缴工会经费，财务管理合法合规。能够依法及时、足额上解工会经费，并能够严格执行工会财务、经审有关规章制度。

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工会申报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还应达到规范化建设优秀标准。

第六条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基本条件是：

（一）思想政治引领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工会组织建设好，负责人由会员选举产生，有一支为职工群众服务的积极分子队伍，积极参加各类网上工会活动，并上报活动信息。

（三）民主管理工作好，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公开制度健全完善，能够定期召开民主管理会议，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四）建功立业效果好，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创新、劳动和技能竞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关心关爱职工，做好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五）活动阵地建设好，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满足职工精神文化需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第七条 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基本条件是：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受到职工广泛信赖。

（四）带头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密切联系职工，自觉接受监督，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第八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工会不得推荐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

（一）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未办理“三同时”手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税收、环保、会计、审计等法律法规并且情节严重的。

（四）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等制度机制不落实的。

（五）劳动争议案件多发，近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的。

（六）近三年内未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

（七）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九条 基层工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干部不得申报推荐为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一）工会组织和工作机构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党政部门的。

（二）工会不依法按期换届选举，具备条件而不依法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

（三）不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或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

（四）不推动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不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

第三章 选树数量

第十条 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选树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每年选树数量：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15个、秦皇岛市模范职工小家15个、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10名。

第四章 选树名额分配和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选树名额根据上一年度统计各县区、系统、产业、直属基层工会所辖工会组织、工会会员和基层工会专兼职工会干部数量等进行适当平衡分配。

第十三条 市总工会成立模范职工之家选树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部、法律部、财务部、机关纪委、经济部、民管部、保障部、宣教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具体负责选树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选树活动开始前，市总工会发布通知，就选树项目、对象、条件、程序、名额分配、组织实施等作出具体部署、提出要求。

第十五条 基层工会按推荐评选条件进行申报。申报前，应通过基层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征求会员群众意见，推荐名单和事迹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把关后，统一向市总工会报送。

第十七条 市总工会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提请模范职工之家选树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总工会党组会议进行审定。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选树的先进集体，市总工会颁发奖牌，并给予秦皇岛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工作经费补助，用于加强阵地建设、开展工会活动，不得发放给个人；对选树的秦皇岛市优秀工会工作者颁发证书，可参加市总工会组织的疗休养活动。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工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加强管理服务，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一）加强阵地管理，发挥阵地作用，最大限度服务职工，不得挪作他用；

（二）加强基础工作，健全管理档案，跟踪先进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的工会建设、劳动关系等情况，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三）宣传先进事迹，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示范导向作用；

（四）做好关心关爱，解决实际困难，关心优秀工会工作者、模范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工会主席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等困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